

#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沪科团〔2020〕25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争创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团组织：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和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科技系统团的基层建设，坚定自主创新的信心和决心，引导青年投身统筹疫情防控和科技创新工作，为科技青年绽放青春光彩创造更大舞台，科技团工委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及推荐名额

- 1、“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对象为系统各单位团委。
- 2、“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对象为系统基层团支部（团总支）。

各单位可推荐申报1个“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和1个“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单位；或2个“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单位。

近一年获得过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团组织原则上不再申报。

## **二、评选条件**

评选表彰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在创建活动中成绩显著。

### **（一）五四红旗团团委**

1、团建活动主题鲜明，成效显著。围绕“服务青年、服务科技”主题，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活动，能有效引导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创新创业创效，营造良好创新文化氛围；“育优”和“推优”工作有成效，为科技青年人才成长，办实事、办好事；积极开展科技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在落实开展科技系统团的重点工作和品牌活动上取得实效。

2、团的组织规范健全，充满活力。团委及所属团组织班子齐整，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3、团委班子工作扎实，凝聚力强。班子团结进取，作风扎实，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在团员青年中凝聚力较强；善于调动社会资源促进团的工作；团员青年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团的工作活跃，特色鲜明。能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根据实际确定一个重点工作方向并大力推进，形成特色团建工作品牌。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在联系和服务科技青年方面成效显著。积极推动团员投身志愿服务。

2、支部建设规范，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3、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 三、工作程序

**(一)推荐申报:**各团组织根据评选要求做好创建申报准备，并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创建单位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填报的方式报送科技团工委，纸质版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科技团工委将对创建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创建条件的按相关规则不予通过，审核通过的认定为创建单位。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原则上应从创建单位中评选产生。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线上填报：

**(二)互访互评:**2019年度受到表彰的五四红旗团组织可申请参加本年度互访互学活动。市科技团工委对争创的团组织进行分组，确定各组的召集单位，组织开展互访互评活动。各组应于11月-次年2月期间开展至少两次互访活动，并于年底前召开

一次互评会议，汇报争创成果，进行互相评分。互评互访活动可结合团建联建活动展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思想引导、岗位建功、文体活动、学习培训、课题调研、志愿服务、婚恋交友等。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的互评互访，一般由直属的上级团组织承办。召集单位负责召集联络并做好工作记录，科技团工委将视情况对互访互学召集单位予以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

各单位在争创期期间应如实、及时地记录争创工作手册，争创期满时要认真总结争创工作，提交争创工作总结、工作手册等材料。

**(三)评审表彰:**科技团工委将综合争创单位互访交流情况、争创总结材料、小组互评分数等因素，重点考察争创单位的实际工作，评选产生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组织。

2021年5月，市科技团工委将向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委”、“上海市科技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颁发证书和奖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官国振           18018888743

张磊                   13817790790

余莉莉               18621289124

邮 箱：shkjt看@163.com

地 址：人民大道200号1414室（200003）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  
委员会

---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印发